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件

水财发〔2022〕31号

签发人：姚燕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教育直达资金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教育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120号），现下达你单位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 192.4 万元，其中：学生资助资金 0.7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191.7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165.49 万元，寄宿生生活补助 26.21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该标

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挤占挪用。

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

四、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水磨沟区财政局

2022年2月10日印发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			
预算单位		水磨沟区教育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			
	使用范围	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具体支出包括：用于学校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开支。			
	申报（补助）条件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65.49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资金)	165.4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中期目标(2020年—2022年)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取暖地区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人数(小学)	≥23182人
				补助学生人数(初中)	≥7634人
				补助学生人数(寄宿生)	≥171人
				补助学生人数(随班就读学生)	≥77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绩效 指标	项目 完成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截止2022年12月资金执行率	=100%
	成本 指标	成本 指标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650元/生/年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850元/生/年
					随班就读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6000元/生/年
					寄宿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200元/生/年
					取暖费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180元/生/年
	项目 效益	社会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学校教学水平、改善办学条件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 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有效保障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预算单位		水磨沟区教育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					
	使用范围	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实施生活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可用于集中统一购置食材或以充值饭卡形式发放,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可采取打入学生本人及监护人银行卡、充值饭卡等形式发放。					
	申报(补助)条件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6.21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资金)		26.2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中期目标(2020年—2022年)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实施生活补助,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非寄宿生享受人数	≥5017人	
					数量指标	寄宿生享受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补助政策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截止2022年12月资金执行率	=100%	

绩效 指标	项目 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寄宿生生均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初中寄宿生生均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特教学生生均补助标准	=1750元/生/年
						小学非寄宿生生均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初中非寄宿生生均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项目 效益	社会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高学生体质健康	有效提高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家长、学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		
所属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7	
		其中:财政资金	0.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1、落实城乡义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2、维持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磨沟区公办高中数	=3所
			水磨沟区公办高中建档立卡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高中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生均标准	≥1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优质的教学环境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学生满意度	≥90%

